

#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苏委教办〔2015〕14号

## 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在宁高校“江苏省‘三八’红旗手（集体）” 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在宁有关高校党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，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通过选树典型、宣传先进，集中展示江苏妇女的时代风采，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在推进“迈上新台阶、建设新江苏”的实践进程中创造佳绩，为建设经济强、百姓富、环境美、社会文明程度高的新江苏贡献力量，省妇联决定于2016年“三八”节期间表彰一批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标兵、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、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集体。

现就做好在宁高校“江苏省‘三八’红旗手（集体）”评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

评选范围：在“迈上新台阶、建设新江苏”的实践进程中，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妇女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。

名额分配：在宁高校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名额为3名，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名额为1个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### （一）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

1. 热爱党，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
2. 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时代精神，坚持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牢固树立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高尚，无私奉献。

3. 爱岗敬业、艰苦奋斗、锐意改革、开拓创新、甘于奉献，在本职工作中创造一流业绩，为“迈上新台阶，建设新江苏”作出突出贡献。

4. 获得过市级“三八”红旗手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5. 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厅局级及以上女性负责人，不参评。

### （二）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

1. 以女性为主体的单位或组织，主要领导为女性，女性占

该单位职工总数的 60% 以上。

2.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具有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，践行高尚的职业道德，自觉履行社会责任。

3. 在本行业、系统工作中业绩突出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为“迈上新台阶，建设新江苏”做出突出贡献。

4. 获得过市级“三八”红旗集体或其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。

5. 相当于厅局级或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不参评。

曾经获得过省及以上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荣誉称号的不再推荐参评。

### 三、评选及材料报送

1. 推荐审核：各校要认真对照评选条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尊重师生意见，将真正优秀的妇女个人（集体）推荐出来。推荐人选应向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一线女性倾斜。所有材料需经学校党委审核把关，并在登记表“同级党组织意见”栏签署意见（盖章）后上报。

2. 上报材料：各校要认真填写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登记表和汇总表（见附件 1-3，表内事迹简介不超过 500 字，不再另附事迹材料）。所有材料均用 A4 纸打印，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前纸质一式 2 份和电子版报送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，过期不报视为放弃（联系人：陈瑶，联系电话：83335675，邮箱：zuzhichu1804@163.com）。

3. 评选公示：省委教育工委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个人

(集体)进行评选，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在宁高校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推荐名单，公示后报送省妇联。

- 附件：1.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登记表  
2.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集体登记表  
3.江苏省“三八”红旗手（集体）推荐名单汇总表

